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20〕25号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闲置（沉淀）资产处置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闲置（沉淀）资产处置及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制 度 履 历 表

制度名称	时 间	首次 编制	修订 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闲置（沉淀）资产处置及考核办法》	2020.3.9	√		吴宏刚	运营管理部		〔2020〕 YGB-002-AA
说明：根据控股公司职能部门下发的《关于编制房屋构筑物、产成品及半成品闲置（沉淀）资产处置计划的通知》、《关于报送沉淀资产（闲置设备）处置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运营管理部已对所属各单位的闲置（沉淀）资产进行了清理盘点，并制定处置计划。为强化考核机制，确保广元公司闲置（沉淀）资产处置计划得到有效执行，明确闲置（沉淀）资产的处置方式和处置程序，依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闲置（沉淀）资产处置工作手册》规定，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闲置（沉淀）资产处置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闲置（沉淀）资产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及时回笼资金，依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闲置（沉淀）资产处置工作手册》规定，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闲置资产，是指已停用一年以上且不再需要使用，或者是未使用且已被新购置具有同类用途资产替代的资产。闲置情形包括广元公司范围内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工艺改造、设备更新、技术升级等原因造成的原有资产闲置；由于市场

份额小、工作量不饱和造成的资产闲置；由于产品更新换代、企业停产造成的原有资产闲置等。闲置资产范围包括闲置的生产性房屋建筑物、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材料、备品配件、产成品及半成品、车辆、停建工程等沉淀资产共计八类，不包括应收账款等债权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三条 闲置资产处置是企业依法依规通过内部盘活利用或通过产权交易所等资产交易平台，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闲置资产，实现资产形态转换，使其变成有效资产的经济活动。同时也是企业盘活闲置资产，减少重复投资，提高资产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闲置资产的存在不仅占用企业资金，增加管理成本，加重企业负担，而且还会致使企业财务信息失真，减弱企业筹资能力，增加企业风险。鉴于上述原因，企业必须加强闲置资产处置，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当前，加快推进闲置资产处置，尽快回笼资金，既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的有力抓手，也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有效手段。各单位、部门在开展闲置资产处置活动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云锡控股公司制度办法。

第二章 闲置机器设备处置方案

第五条 闲置机器设备处置是指通过内部交易、对外出租、自行招标转让、公开挂牌交易、抵偿债务和报废处理等方式，将企业除了在用、备用、维修、改装、特种储备、抢险救灾等所必

须的机器设备以外，由于使用寿命到期、磨损严重、主要性能劣化、不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或无修复价值的其他连续停用一年以上，以及新购进两年以上不能投产的机器设备盘活利用的经济行为。

第六条 内部交易

1. 对闲置机器设备，能正常使用且维修费用低，其他单位有使用需求，能在广元公司内部法人单位之间调剂使用的，要优先选择广元公司内部转让。除广元公司外，也可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有偿调剂使用。

2. 操作程序

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协商形成意见后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签订转让协议（以资产净值为转让底价，若涉及锡业股份与控股公司直管单位之间的转让则以评估值为转让底价）→兑付转让价款→过户变更。需要评估价值的闲置机器设备按照评估程序操作。

第七条 对外出租

对于无法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的闲置机器设备，具备出租条件的要积极寻找租赁市场，开展租赁业务按期获取租赁收入。

操作程序：管理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

董事会)决策同意→签订租赁合同→报职能部门备案。

第八条 自行招标转让

对于无法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且资产净值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闲置机器设备(批次),采用招标方式,将闲置机器设备作价转让给需用单位,从而变现回笼资金。

操作程序: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控股公司业务分管领导专题会决策同意→聘请评估机构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转让资产评估值确认备案(控股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锡业股份设备能源部牵头组织实施→转让单位办理设备变现手续。

第九条 公开挂牌交易

1. 对于无法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且资产净值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闲置机器设备(批次),按规定在指定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从而变现回笼资金。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聘请评估机构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转让资产评估值确认备案(控股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按产权交易所相关规程挂牌交易→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

兑付转让价款→产权变更。

第十条 抵偿债务

1. 对于企业欠另一方企业债务且对方同意以机器设备抵债的，可将闲置机器设备作价抵偿给债权人以抵消其所欠债务。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控股公司业务分管领导专题会决策同意→聘请评估机构对抵债资产进行评估→报经控股公司评估备案（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机器设备抵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报废处理

对于使用寿命到期、磨损严重、主要性能劣化、不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或无修复价值的机器设备应及时进行报废处理，以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1. 机器设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报废处理：

（1）主要结构破损严重，修理后不能保证修理精度和性能；

（2）安全性能低，属于国家淘汰型号；

（3）设备老化、技术性能落后、耗能高、效率低、经济效益差；

（4）因自然灾害或重大恶性事故，使机器设备破损严重，确实无法修复；

（5）因建筑物改建或工艺布置改变不能迁移的机器设备，

必须拆毁；

（6）大修理虽能恢复精度和性能，但费用太高、不如更新的机器设备；

（7）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进行改造又不经济的机器设备。

2. 操作程序

单位内部评估→单位领导批准→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按规定报废程序处置资产→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处理情况报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备案。

（1）机器设备报废经鉴定只能作废旧金属回收的，报经公司批准后由锡业股份设备能源部组织实施，协调物资调剂中心或机械公司统一回收。严格执行过磅制度，各处置单位出厂过磅前必须安排专人押运，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2）机器设备一经批准报废，严禁再行使用，但对其能够利用的零部可回收使用。

（3）报废的锅炉和受压容器以及国家规定的淘汰设备，严禁再流入市场或转让其它单位使用。

第三章 闲置原材料及备品配件处置

第十二条 闲置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处置是指通过内部交易、自行招标转让、公开挂牌交易、报废处理等方式，将企业由于设备更新、技术落后淘汰、工艺流程改变不再使用的；毁损导致无法使用的；变质或过保质期的；积压两年以上且无使用方向的以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强制淘汰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盘活利用的经济行为。

第十三条 内部交易

1. 各单位闲置原材料及备品备件，保管较好、未毁损变质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可通过运营管理部协调广元公司下属单位进行内部调剂使用，或者通过物流公司协调控股公司下属单位进行内部有偿调剂使用。

2. 操作程序

（1）清查上报。广元公司各单位采购供应管理部门负责每半年对该单位管理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进行不低于一次的清查，分析闲置的原因，写出书面报告。需要处置的，填写闲置（沉淀）物资登记表报运营管理部审核→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报物流公司审批→按方案进行处置。

（2）制定方案。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广元公司各单位填报的闲置（沉淀）物资登记表进行分类汇总，牵头组织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清理，提出处置方案报广元公司审批，审批

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

(3) 协调内部调剂使用。经控股公司批准内部调剂使用的,各单位必须服从调剂使用安排,处理情况要及时报上级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自行招标转让

1. 对于无法在广元公司和控股公司内部有偿调剂使用的闲置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由运营管理部牵头组织,以招标方式公开市场销售,从而变现回笼资金。

2. 操作程序

(1) 清查上报。广元公司各单位采购供应管理部门负责每半年对该单位管理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进行不低于一次的清查,分析闲置(沉淀)的原因,写出书面报告。需要处置的,填写闲置(沉淀)物资登记表报运营管理部审核→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报物流公司审批→按方案进行处置。

(2) 制定方案。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各单位填报的闲置(沉淀)物资登记表进行分类汇总,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清理,提出处置方案报广元公司审批,审批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

(3) 由运营管理部牵头组织,通过招标方式对外进行公开处置,处理情况要及时报上级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报废处理

1. 对于内部无法调剂使用、外部也无法处置变现或者已毁损导致无法使用、变质或过保质期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要进行报废处理，以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2. 操作程序

（1）清查上报。广元公司各单位采购供应管理部门负责每半年对该单位管理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进行不低于一次的清查，分析闲置（沉淀）的原因，写出书面报告。需要处置的，填写闲置（沉淀）物资登记表报运营管理部审核→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报物流公司审批→按方案进行处置。

（2）制定方案。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各单位填报的闲置（沉淀）物资登记表进行分类汇总，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清理，提出报废处置方案报广元公司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

（3）由运营管理部牵头组织对报废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的处置，处理情况要及时报上级职能部门备案。

第四章 闲置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处置

第十六条 闲置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处置是指通过内部调拨、内部交易、对外出租、委托拍卖转让、公开挂牌交易、报废处理等方式，将因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停用一年以上且不再使用的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

进行盘活利用的经济行为。各单位要对现有闲置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清理核实，建立闲置资产台账，根据实物现状提出处置意见。

第十七条 内部调拨或内部租赁

1. 对闲置生产性房屋建筑物，云锡控股公司内部法人单位之间有使用需求的，应积极组织内部调剂使用。可在本单位调剂使用的，要在本单位内部调剂使用；不能在本单位调剂使用的，要在云锡控股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资产接收后，房屋建筑物权属关系不变，其管理、日常维修由接管单位负责。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控股公司业务分管领导专题会决策同意→办理调拨手续→处理情况报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内部交易

1. 对闲置生产性房屋建筑物，能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法人单位之间调剂使用的，要优先选用内部转让，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

策同意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签订转让协议（以资产净值为转让底价，若涉及锡业股份与控股公司直管单位之间的转让则以评估值为转让底价）→兑付转让价款→过户变更。

第十九条 对外出租

1. 对于无法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的闲置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具备出租条件的要积极寻找租赁市场，开展租赁业务，按期获取租赁收入。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同意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签订租赁合同→报控股公司备案。

第二十条 委托拍卖转让

1. 对于无法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且资产净值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资产利用价值高，有不动产登记证的闲置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按规定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从而变现回笼资金。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

策同意后提出申请→职能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控股公司业务分管领导专题会决策同意→聘请评估机构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转让资产评估值确认备案（控股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拍卖机构组织拍卖→销售款入账→办理产权过户。

第二十一条 公开挂牌交易

1. 对于无法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且在生产经营中不再使用，资产净值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闲置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按规定在指定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从而变现回笼资金。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聘请评估机构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转让资产评估值确认备案（控股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按产权交易所相关规程挂牌交易→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兑付转让价款→产权变更。

第二十二条 报废处理

1. 对于已毁损或存在安全风险，资产净值低且无法变现的闲置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要对其进行报废处置，以降低企业管理

成本。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按规定报废程序处置资产→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处理情况报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备案。（其中：资产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报控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五章 闲置非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处置

第二十三条 闲置非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处置是指通过内部调拨、内部交易、对外出租、委托拍卖转让、公开挂牌交易、报废处理等方式，将企业关破、长期停产、被新建项目所替代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导致停用一年以上且不再使用的非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盘活利用的经济行为。各单位要对现有闲置非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清理核实，建立闲置资产台账，根据实物现状提出处置意见。

第二十四条 内部调拨或内部租赁

1. 对闲置非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云锡控股公司内部法人单位之间有使用需求的，应积极组织内部调剂使用。可在本单位调剂使用的，要在本单位内部调剂使用；不能在本单位调剂使用

的，要在云锡控股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资产接收后，房屋建筑物权属关系不变，其管理、日常维修由接管单位负责。

2. 操作程序

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协商形成意见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控股公司业务分管领导专题会决策同意→办理调拨手续→处理情况报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内部交易

1. 对闲置非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能正常使用或改造费用较低，其他单位有使用需求，能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法人单位之间调剂使用的，要优先选用内部转让，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

2. 操作程序

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协商形成意见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签订转让协议（以资产净值为转让底价，若涉及锡业股份与控股公司直管单位之间的转让则以评估值为转让底价）→兑付转让价款→过户变更。需要评估的按照评估程序操作。

第二十六条 对外出租

1. 对于无法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的闲置非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具备出租条件的要积极寻找租赁市场，开展租赁业务，按期获取租赁收入。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签订租赁合同→报控股公司备案。

第二十七条 委托拍卖转让

1. 对于无法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且资产净值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资产利用价值高，有不动产登记证的闲置非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按规定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从而变现回笼资金。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出申请→职能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控股公司业务分管领导专题会决策同意→聘请评估机构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转让资产评估值确认备案（控股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拍卖机构组织拍卖→销售款入账→办理产权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开挂牌交易

1. 对于无法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且资产净值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闲置非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按规定在指定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从而变现回笼资金。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聘请评估机构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转让资产评估值确认备案（控股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按产权交易所相关规程挂牌交易→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兑付转让价款→产权变更。

第二十九条 报废处理

1. 对于已毁损或存在安全风险，资产净值低且无法变现的闲置非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应对其进行报废处置，以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处理情况报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备案。（其中：资产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报控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六章 闲置产品及半成品处置

第三十条 闲置产品及半成品处置是指通过内部交易、自行

招标转让、公开挂牌交易、报废处理等方式，对企业因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资产重组等原因不再使用或者被同类用途资产替代，以及已毁损导致无法使用、变质或过保质期的产品及半成品进行盘活利用的经济行为。各单位要对现有闲置产品及半成品进行清理核实，建立闲置资产台账，根据实物现状提出处置意见。

第三十一条 内部交易

1. 广元公司所属各单位闲置产品及半成品，云锡控股公司内部单位之间有使用需求的，要积极协调控股公司各下属单位内部调剂使用。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控股公司业务分管领导专题会决策同意→签订转让协议（以资产净值为转让底价，若涉及锡业股份与控股公司直管单位之间的转让则以评估值为转让底价）→兑付转让价款→账务处理→处理情况报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自行招标转让

1. 对于无法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且资产净值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闲置产品及半成品，要积极寻找市场，采用招标方式公开市场销售，从而变现回笼资金。对于已经

过时、质量达不到要求且在生产经营中不再使用的产品及半成品，可以采取降价销售处理。

2. 操作程序

单位确定销售价格→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销售→销售款入账→处理情况报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开挂牌交易

1. 对于无法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且资产净值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闲置产品及半成品，按规定在指定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从而变现回笼资金。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聘请评估机构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转让资产评估值确认备案（控股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按产权交易所相关规程进行挂牌交易→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兑付转让价款→实物移交→处理情况报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报废处理

1. 对于已毁损导致无法使用、变质或过保质期且无法出售变现的产品及半成品，要进行报废处理。

2. 操作程序

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出申请→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控股公司决策同意（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按规定报废程序处置资产→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处理情况报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备案。（其中：资产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报控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七章 各职能部门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广元公司闲置（沉淀）资产的管理、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并对广元公司所属各单位闲置（沉淀）资产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六条 资产财务部负责广元公司闲置（沉淀）资产处置的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工作，参与对所属各单位闲置（沉淀）资产处置工作的考核。

第三十七条 公共关系部负责整理广元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关于闲置（沉淀）资产处置的会议纪要，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闲置（沉淀）资产处置程序，

及时上报控股公司审批。

第三十八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和指导广元公司所属各单位资产处置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环保工作。

第三十九条 广元公司所属各单位要做好各项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对闲置（沉淀）资产实时进行清理，按照本办法中的处置方式提出申请报广元公司进行决策，全力推进闲置（沉淀）资产的处置和盘活，及时回笼资金。

第八章 考 核

第四十条 考核对象

广元公司涉及闲置（沉淀）资产处置的所属各单位。

第四十一条 考评原则

1. 实事求是，重在实绩。要结合广元公司闲置（沉淀）资产盘活处置计划，对所属各单位的闲置（沉淀）资产盘活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

2. 由于广元公司所属各单位盘点出的闲置（沉淀）资产在数量、价值、类型、处置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在考核过程中应统筹兼顾，分类考核。

第四十二条 考核标准

1. 按闲置（沉淀）资产净值计算，当年度闲置（沉淀）资产处置计划完成率达 95%以上(含 95%)，或当年度处置的闲置（沉淀）资产累计净值达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的单位，可

按处置回收金额的 20%提取奖励。

2. 按闲置（沉淀）资产净值计算，当年度闲置（沉淀）资产处置计划完成率为 80%—95%（含 80%），或当年度处置的闲置（沉淀）资产累计净值为 100 万元—15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单位，按照处置回收金额的 10%提取奖励。

3. 按闲置（沉淀）资产净值计算，当年度闲置（沉淀）资产处置计划完成率为 60%—80%（含 60%），或当年度处置的闲置（沉淀）资产累计净值达为 50 万元—10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单位不奖不罚。

4. 按闲置（沉淀）资产净值计算，当年度闲置（沉淀）资产处置计划完成率低于 60%且当年度处置的闲置（沉淀）资产累计净值低于 50 万元的单位，在经营业绩重点工作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减发领导班子成员绩效金额。

第四十三条 考核的实施

考核工作由运营管理部牵头，年末将所属各单位闲置（沉淀）资产处置情况整理汇总，根据本办法提出奖惩建议，上报广元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具体分配方案由受奖单位提出，由组织人力资源部兑现发放。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相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元公司运营管理部。

